

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31470  
代號：31770  
31970

全一張  
(正面)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  
科 目：民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(下同)99年2月1日向乙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約定於同年3月31日清償，並將甲對丙、丁之兩筆貨款債權設定權利質權於乙，以供借款之擔保。其中一筆對丙之100萬元債權，其清償期為同年3月1日，另一筆對丁之300萬元債權，其清償期為同年5月1日，甲屆期未清償債務。試問：乙應如何行使其質權？(25分)
- 二、甲、乙夫妻，甲夫有酗酒惡習，常酒後在外滋事，又不務正業，乙妻則沈迷於賭博，經常夜不返家，雙方婚姻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，甲即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判決離婚，乙亦提起離婚反訴，經法院調查結果，認為甲夫就該難以維持婚姻事由之有責程度，較乙妻為重，則甲、乙可否主張該條項規定請求離婚？又如法院認雙方有責程度相同者，則有無不同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7314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  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依民法規定，有表見代理時，本人對代理行為之相對人應負之責任為：  
(A)損害賠償責任 (B)履行責任 (C)侵權行為責任 (D)代負履行責任
- 動物係因第三人之挑逗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由何者負責賠償損害？  
(A)動物  
(B)未為相當注意管束之動物占有人  
(C)實施挑逗行為之第三人  
(D)未為相當注意管束之動物占有人及實施挑逗行為之第三人
- 不動產之出租人，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，對於何種物品得主張留置權？  
(A)承租人之所有財物 (B)承租人自租賃契約開始後所取得之物  
(C)承租人之任何不動產 (D)置於該租賃之不動產內之承租人之物
- 下列何義務人所負責任之損害賠償範圍，不限於消極利益之賠償？  
(A)締約上過失責任 (B)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責任  
(C)表見代理人之責任 (D)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之責任
- 甲委託乙婚友社代為尋覓適婚的對象，並約定若甲與乙所介紹對象結婚，則給予報酬新臺幣二十萬元，詎事成後甲卻拒絕支付約定報酬。關於乙之權利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乙得對甲訴請履行報酬之給付 (B)乙、甲間之報酬約定無效  
(C)乙、甲間之契約無效 (D)乙對甲無報酬請求權
- 下列何種行為之當事人所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之注意程度最高？  
(A)無償委任契約之受任人 (B)使用借貸契約之貸與人  
(C)贈與契約之贈與人 (D)有償寄託契約之受寄人
- 關於遺產為債權之共同繼承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分割前為全體繼承人之連帶債權，得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按其應繼分比例受領清償  
(B)分割前為準共同共有，非連帶債權，無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單獨受領之權  
(C)分割前為分別共有，各繼承人得就該債權之全部，為全體繼承人為清償之請求，並由自己代為受領  
(D)分割前為分別共有，非經全體共有人同意，不得單獨按自己應繼分比例，受領清償

(請接背面)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  
科 目：民法

- 8 有關認領子女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有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，得任意認領子女，不以非婚生子女為限  
(B)認領子女，僅得向非婚生子女為之；受婚生推定之子女，於有否認權之人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前，不得為認領  
(C)受婚生推定之子女，有真實血緣之生父，得提出婚生否認之訴，否認該子女與受婚生推定父之婚生性，並為認領之意思表示  
(D)認領行為性質屬雙方行為，因認領人與非婚生子女間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，無真實血緣關係之認領，並非無效，但當事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- 9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幾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該財產視為其所得之遺產？  
(A)二年 (B)三年 (C)五年 (D)十年
- 10 下列有關婚生子女否認權人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受推定之父、生母、子女及與該子女有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，均有否認權  
(B)僅受推定之父有否認權；生母、子女與該子女有父子女血緣關係之生父，則無  
(C)受推定之父、生母有否認權；子女與該子女有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，則無  
(D)受推定之父、生母、子女均有否認權；與該子女有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，則無
- 11 連襟（姊妹之配偶）間，係屬於下列何種親屬？  
(A)一親等旁系姻親 (B)二親等旁系姻親 (C)三親等旁系姻親 (D)四親等旁系姻親
- 12 依民法第 1001 條規定，夫妻互負同居義務。夫妻應在何種場所履行同居義務？  
(A)在嫁娶婚時，應由夫指定之場所  
(B)在招贅婚時，應由妻指定之場所  
(C)依法律規定，非在夫妻婚姻住所履行同居義務不可  
(D)依司法院釋字第 452 號解釋，由具體個案情形，決定其場所
- 13 下列關於農育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農育權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  
(B)農育權之期限，屬於永久存續  
(C)農育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或設定抵押權  
(D)農育權與其農育工作物不得分離而為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
- 14 甲將 A 車出質於乙，乙將 A 車轉質於丙，丙將 A 車交受僱人丁保管。試問：何人為 A 車之直接占有人？  
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
- 15 下列何者不得成為權利質權之標的物？  
(A)債權 (B)證券 (C)採礦權 (D)著作權
- 16 有關祭祀公業的說明，以下何者錯誤？  
(A)祭祀公業是權利主體  
(B)祭祀公業的財產是派下員共同共有  
(C)祭祀公業的土地可以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的規定加以處分  
(D)祭祀公業的派下員通常為享祀者的男性子孫
- 17 甲之 A 腳踏車為乙所竊取騎乘，則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甲對乙之占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自竊取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
(B)甲對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自竊取後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
(C)甲對乙之盜贓物返還請求權，自竊取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
(D)甲對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甲知有損害及賠償之人乙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- 18 出賣人主張其所為之不動產讓與無效，而請求買受人塗銷登記者，須主張下列何種請求權？  
(A)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(B)除去妨害請求權 (C)防止妨害請求權 (D)占有防止請求權
- 19 甲與好友在 KTV 慶生，結束離去後，服務生發現甲遺落之金戒指一枚，何人能主張遺失物拾得之權利？  
(A)發現金戒指之服務生 (B) KTV 公司之董事長 (C) KTV 公司 (D)警察機關
- 20 甲為八歲孩童，乙贈與腳踏車給甲，但甲的父母親不同意甲接受贈與。試問：乙贈與甲的契約，效力如何？  
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21 甲捐助 1,000 萬元，成立慈善基金會。甲的捐助行為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  
(A)物權行為 (B)單獨行為 (C)事實行為 (D)契約行為
- 22 甲為避免其債權人乙查封其名下唯一的財產房屋一間，乃與丙為假買賣，並將該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乙得撤銷甲、丙間之買賣行為  
(B)買賣已成，且已移轉登記，乙無法再為任何主張  
(C)乙仍得對該屋進行查封，因為甲、丙的買賣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皆為無效  
(D)乙不得主張撤銷甲、丙間之買賣行為，因為甲、丙間為信託行為
- 23 下列何者非為要物契約？  
(A)物品運送契約 (B)押租金契約 (C)消費借貸契約 (D)寄託契約
- 24 下列何人無受輔助宣告之實益？  
(A)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(B)成年且結婚者 (C)未成年人且未結婚者 (D)未成年人已結婚者
- 25 依民法規定，法人擁有許多能力和權利，下列何者不屬之？  
(A)行為能力 (B)侵權行為能力 (C)繼承權 (D)名譽權

#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

考試名稱：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類科名稱：商業行政、財稅行政、法制

科目名稱：民法（試題代號：7314）

題數：25題

標準答案：

題號	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答案	B	D	D	C	D	D	B	B	A	D	B	D	B	C	C	A	C	B	C	A

題號	21	22	23	24	25															
答案	B	C	A	C	C															

題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案																				

題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案																				

題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案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